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7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3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5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並未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24,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415,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16,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691,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7,1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353,000港元）；及(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1,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變現虧損淨額2,6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7%。該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 僅供識別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約66.0%或16,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91,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21,000港元）及1,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7,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3,000港元），佔總收益之約29.3%。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1,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變現虧損淨額2,629,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之約4.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為3,7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94,000港元增加68.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收入及獎勵收入增加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達24,6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81,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4,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5,000港元）。其他開支達8,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80,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長17.2%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就授予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購股權提供購股權開支4,132,000港元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168,000港元。加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溢利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為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有關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仍未如理想。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旅遊業務錄得收益增加至1,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港元），行內競爭劇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收益減少至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21,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7,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3,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增加。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0,66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64,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接獲預付款項及還款34,45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達160,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貸款回報達4.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總市值達11,578,000港元之五隻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30,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10,000港元）出售市值為3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59,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1,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現虧損淨額2,6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2,6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香港上市股票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股票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 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份代號：0019)	2,500	191	6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800,000	1,576	(504)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88,000	102	(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35,000	2,296	137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200,000	272	(40)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574,000	832	(98)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40,000	364	24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122,000	559	(93)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8)	15	1	1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128,000	675	92
寶勝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1,035,000	1,449	(447)
		<u>8,317</u>	<u>(925)</u>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710,45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432,6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5,1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489,5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8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6,9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8,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8.6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倍）。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增加至156,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6,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為2.1%，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

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6,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137,083,000港元）。期內，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117,185,000港元）。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216,087,000港元）。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37,704,000港元（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150,166,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2,46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163,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授出更多新貸款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552,417,05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2,417,05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2,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26,000港元），即有抵押銀行透支。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48上市）訂立認購協議（「中國智能健康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智能健康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國智能健康認購股份」），作價每股中國智能健康認購股份0.14港元（「中國智能健康認購價」）（「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2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62,000,000港元擬用以償還本集團借款；(ii)約40,000,000港元擬用以發展本集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證券業務」）、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及(iii)約9,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 62,000,000港元已用以償還本集團借款；(ii) 20,00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業務及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之一般營運資金及3,000,000港元已用作資產管理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26,200,000港元尚未動用。餘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為客戶及供應商結算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則會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檢討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令彼等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30%之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到期及失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向一名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213,0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分別向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83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1,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4,85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30,000港元）及其他現金抵押品（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8,000港元）已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貸融資之擔保。銀行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合共金額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1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793,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為約4,1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3,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552,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香港股市，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權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管理層於其評估及審批新貸款時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藉以減少信貸風險。

就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新業務而言，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處於向聯交所申請交易權的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參與市場演習。管理層預期，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全面營運。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10,450,000股配售股份，集資6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7至42頁所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之服務收入		8,250	9,461	16,120	18,69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4,051	2,037	7,163	2,353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665	(158)	1,155	(2,62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199)	(900)	(925)	(2,644)
其他收入	6	1,358	587	3,703	2,194
員工成本		(13,563)	(9,324)	(24,699)	(21,08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535)	(2,372)	(4,952)	(4,795)
其他開支		(4,648)	(4,302)	(8,424)	(8,48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	-	-	-	(11,4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10,000)	(8,000)	(10,000)	(8,000)
融資成本	8	(185)	(120)	(306)	(12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168)	9	19	26
除稅前虧損		(16,974)	(13,082)	(21,146)	(35,890)
所得稅抵免	9	1,036	1,709	862	2,056
期內虧損	10	(15,938)	(11,373)	(20,284)	(33,83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3	534	8,548	10,10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444	(353)	663	1,0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7	-	5,400	-	(6,0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7	-	-	-	11,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3,167</u>	<u>5,581</u>	<u>9,211</u>	<u>16,58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771)</u>	<u>(5,792)</u>	<u>(11,073)</u>	<u>(17,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5,938)</u>	<u>(11,373)</u>	<u>(20,284)</u>	<u>(33,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2,771)</u>	<u>(5,792)</u>	<u>(11,073)</u>	<u>(17,247)</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	12	<u>(0.45)</u>	<u>(0.50)</u>	<u>(0.57)</u>	<u>(1.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7,450	138,034
無形資產	14	9,962	20,83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3,409	12,727
應收貸款	15	3,689	119,142
		164,510	290,7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3,369	172,387
應收貸款	15	156,438	12,4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8,317	28,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7	4,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66	154,163
		489,547	371,5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1,934	44,647
應付稅項		2,541	1,335
銀行借款	19	12,462	10,426
		56,937	56,4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32,610</u>	<u>315,1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7,120</u>	<u>605,9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90</u>	<u>3,536</u>
		<u>595,430</u>	<u>602,3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u>35,524</u>	<u>35,524</u>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59,906</u>	<u>566,847</u>
		<u>595,430</u>	<u>602,3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	(32,258)	(292,737)	602,371
期內虧損	-	-	-	-	-	-	(20,284)	(20,2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548	-	8,5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663	-	66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9,211	(20,284)	(11,07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21)	-	-	-	4,132	-	-	-	4,1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4,132	-	(23,047)	(313,021)	595,4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	-	(28,443)	(236,945)	357,431
期內虧損	-	-	-	-	-	-	(33,834)	(33,8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109	-	10,10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078	-	1,0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6,000)	-	-	(6,0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7)	-	-	-	-	11,400	-	-	11,40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400	11,187	(33,834)	(17,247)
發行股份(附註20(a))	15,291	131,949	-	-	-	-	-	147,2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937	714,533	32,589	-	5,400	(17,256)	(270,779)	487,424

附註：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34)	(11,6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100	(41,224)
應收貸款增加	(28,539)	(120,5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20,037	12,8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32)	23,414
經營所用現金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568)	(137,08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	(136,68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46	19,49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9	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2	(117,185)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借款	(10,726)	(13,028)
已付利息	(306)	(125)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147,240
新籌集之貸款	-	82,00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32)	216,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6,748)	(38,1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4,163	112,7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	8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7,704	75,4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66	75,414
銀行透支	(12,462)	-
	137,704	75,4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1A.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年度報告期末起已發生之下文事件及交易對本集團之本中期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0港元）。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之以下變動須予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額外披露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應用將導致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7,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3,000港元）。

4.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指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證券投資之出售收益（虧損）及股息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46	7,312	31,710	27,6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加交易成本	(6,515)	(7,679)	(30,689)	(30,510)
	<u>531</u>	<u>(367)</u>	<u>1,021</u>	<u>(2,851)</u>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34	209	134	222
	<u>665</u>	<u>(158)</u>	<u>1,155</u>	<u>(2,629)</u>

5.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6,120	18,691	(11,385)	(9,081)
財資管理業務	1,155	(2,629)	224	(16,676)
放債業務	7,163	2,353	5,971	2,350
總計	<u>24,438</u>	<u>18,415</u>	<u>(5,190)</u>	<u>(23,407)</u>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	26
不予分配收入			3,021	896
不予分配開支			(18,134)	(11,349)
期內虧損			<u>(20,284)</u>	<u>(33,834)</u>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分部收益		分部 (虧損)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8,250	9,461	(8,795)	(8,382)
財資管理業務	665	(158)	(537)	(1,059)
放債業務	4,051	2,037	3,383	2,037
總計	12,966	11,340	(5,949)	(7,40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 (虧損) 溢利			(168)	9
不予分配收入			1,376	417
不予分配開支			(11,197)	(4,395)
期內虧損			(15,938)	(11,373)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所 (產生) 賺取之 (虧損) 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 (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管理及行政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及不予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及行政收入	1,101	486	2,184	1,031
獎勵收入	14	1	972	591
商務卡回贈	150	-	275	-
匯兌收益	54	-	143	-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38	97	69	560
銀行利息收入	1	-	59	8
雜項收入	-	3	1	4
	1,358	587	3,703	2,194

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上市權益股份之公平值減少11,4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已確認減值虧損11,400,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平值增加5,4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185	-	252	-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	48	54	53
其他貸款利息	-	72	-	72
	185	120	306	125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668)	-	(1,180)	-
遞延稅項－本期間	1,704	1,709	2,042	2,056
	1,036	1,709	862	2,056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及於上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	322	2,940	701
無形資產攤銷	-	2,050	2,012	4,0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11,4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0	8,000	10,000	8,00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4,132	-	4,132	-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款項 (計入其他開支)	1,297	969	1,998	2,200
銷售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24	363	482	669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429	1,240	1,960	1,457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938)	(11,373)	(20,284)	(33,83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552,417	2,293,717	3,552,417	1,798,005

附註：由於供股未計入紅利因素(附註20(a))，因此，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轉換，原因是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68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收購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物業）。

14.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37	54,604	104,64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9	3,142	6,021
	<u>52,916</u>	<u>57,746</u>	<u>110,66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916	57,746	110,662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161	52,648	83,809
期內撥備	-	2,012	2,012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	-	10,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3	3,086	4,879
	<u>42,954</u>	<u>57,746</u>	<u>100,7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954	57,746	100,7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962	-	9,962
	<u>18,876</u>	<u>1,956</u>	<u>20,8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876	1,956	20,832

14.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7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分配10,000,000港元至商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比例分配6,458,000港元至商號及1,542,000港元至客戶關係)，並列示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159,676	130,000
應計應收利息	451	1,588
	160,127	131,58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56,438	12,446
非即期部分	3,689	119,142
	160,127	131,588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7.42%至15%）。該等貸款應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至五年）內償還，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流動。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截至報告日已初步授出自信貸日期起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15.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日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60-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157,0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9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13,037	83,664
31-60天	9,284	9,050
61-90天	6,787	6,749
91-180天	6,482	22,140
181-365天	21,452	17,188
	157,042	138,791

應收賬款包括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8,317	28,354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作為抵押擔保。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21,5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36,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1,030	15,688
31-60天	172	48
61-90天	156	110
超過90天	187	190
	21,545	16,036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1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透支	12,462	-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10,426
	12,462	10,426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462	10,426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固定年利率5.7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介乎3.23%至4.26%）計息。

20.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4,572,350	7,646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a)	1,529,144,700	15,2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93,717,050	22,937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1,258,700,000	12,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52,417,050	35,524

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4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111,5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2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213,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0%。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	35,500,000	35,500,000
僱員	-	177,500,000	177,500,000
	-	213,000,000	213,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13,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0.114	0.114

2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4,132,000港元。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110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48.73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變動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4,132,000港元。

22.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834,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1,8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一間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57,000港元）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現金抵押品約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70,000港元）已抵押予該銀行，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信貸融資。該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191,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4,12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3,357,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22. 資產質押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4,85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79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30,000港元）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現金抵押品約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8,000港元）已抵押予該銀行，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信貸融資。該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發票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793,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3,8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552,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42	3,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39	1,387
	5,381	4,39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

24.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90	360
離職後福利	15	1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706	—
	1,111	3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1,101	486	2,184	573

附註：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兩名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之近親）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710,45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68,300,000港元，擬用以發展證券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4.9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4.9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552,417,050股股份計算。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500,000	35,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附註)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張國偉先生	-	35,500,000	-	-	35,5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77,500,000	-	-	177,500,000
合計	-	213,000,000	-	-	213,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13,000,00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合共21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1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22.5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4.98%
蒙建強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4.98%
蒙品文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4.98%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8,700,000	10.10%
袁海波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358,700,000	1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00%及4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Smart Concept」)持有，而該公司則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mart Concept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552,41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並無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席退任，以及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蒙品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